

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调整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提出的薪酬方案，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。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二、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初 潘琰 张新泽 丁仕达

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